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社会治安治理宣传广告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雨伞),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上虞宝鑫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9.5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环保帆布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赛琳制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00.8万元,资产总额为49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牛津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赛琳制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00.8万元,资产总额为49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湿纸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广森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904.7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纸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广森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904.7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一次性纸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广森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904.7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水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柏文具(惠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3000.11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警察公仔挂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艺贝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9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挪车号码牌摆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艺贝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9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横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山臣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42.6万元，资产总额为740.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小镜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勤琢日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2.8万元，资产总额为4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文具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柏文具（惠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3000.11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艾草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艺贝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9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笔记本），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四洲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00.25万元，资产总额为68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U型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艺贝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9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夏日运动水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7245.3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7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大容量水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7245.3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7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旅行行李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赛琳制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00.8万元，资产总额为49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夏日风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15000.1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23.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压缩木浆海绵洗碗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四洲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00.25万元，资产总额为68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毛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艺贝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9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警察公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艺贝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9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保温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匡迪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7245.34万元，资产总额为4987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泡面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盐城市恒丰海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3008.2万元，资产总额为225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双碗礼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盐城市恒丰海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3008.2万元，资产总额为225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折叠扇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柏文具（惠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5人，营业收入为3000.11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手机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艺贝玩具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9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刮皮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揭阳佰鑫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0.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斜挎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赛琳制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00.8万元，资产总额为49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警民联系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山臣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42.6万元，资产总额为740.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易拉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山臣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42.6万元，资产总额为740.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盒装指甲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阳江市宏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1.32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鼠标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信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000.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便利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四洲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00.25万元，资产总额为680.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U盘)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东莞市信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5人, 营业收入为5000.99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鼠标)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东莞市信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5人, 营业收入为5000.99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充电宝)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东莞市昊力恒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300.2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金属书签)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捷赢展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200.95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报警袖套)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山臣广告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人, 营业收入为242.6万元, 资产总额为740.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宠物牵引绳) ,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998.56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巨升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2日

注: 本项目属性: 工业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